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的61,15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9%）股份首次拍卖时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将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司法拍卖。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于3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程宗玉	是	3,000,000	2.19%	0.43%	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03月27日10:00-03月28日10:00（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份导致的司法强制执行
		58,157,497	42.51%	8.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67%；累计被质押股份116,454,032股，占其所持股份85.12%；累计被冻结股份136,806,028股，占其所持股份100%。

2.除上述股份被拍卖外，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质押并司法再冻结。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61,15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10.88%股份。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成为买受人，则程宗玉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7,7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7,7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61,11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18,88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752,496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3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和李振芳，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2024年9月20日延长6个月至2025年3月19日。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77,786股，并将于2025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研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77,7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丽萍	760,700	0.625	760,700	0
2	李振芳	32,350	0.027	32,350	0
3	高芳	184,736	0.152	184,736	0
合计		977,786	0.804	977,78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77,786	18
合计		977,7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2,7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04%
实际回购金额	3,003.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106.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04%。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3,003.1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235,455	100.00	122,235,45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42,767	0.28
股份总数	122,235,455	100.00	122,235,45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2,76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器材”）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8300万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就其与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粤0104民初995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原告：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5）粤0104民初9957号

涉案金额：8300万元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器材与被告一先后共签订编号为YQ-销-24-1068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YQ-销-24-1322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YQ-销-24-1443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三份合同，共计向被告一采购12000吨0#车用柴油（V1）。上述三份合同签订后，海汽器材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12000吨0#车用柴油（V1）的采购款合计8300万元，但被告一一直未供货，经海汽器材多次催促，被告一至今仍未履行合同交货义务。同时，被告一为国有独资企业，由被告二百分之百持有，被告一2024年12月份的合并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达313,496,039.16元，也即该“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是由其股东被告二占有，因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YQ-销-24-1068号、YQ-销-24-1322号、YQ-销-24-1443号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回货款8300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830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890,400.00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以上全部诉请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的标的额暂合计人民币92,190,400.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12.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陈德康先生2024年11月22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83,204	12.39%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0	0%	2024/12/13～2025/3/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83,232股	46,983,204	12.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因自身原因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99.0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将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政府补助款总额4,030,000.00元，其中39,605.73元为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返还部分，需分发给相关员工，该金额不计入其他收益。故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90,394.27元，计入其他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0979，发证时间：2024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连任年限的规定，刘树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刘树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由于刘树浙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前述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树浙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树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树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辞任函》，函称：“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超出承接时预期的工作量，鉴于本所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方将辞任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方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结合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目前均未提出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